

A股代码：601238

A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21

H股代码：02238

H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汽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广汽财务公司”）拟向合营、联营企业吸收存款日均不超过 75 亿元、提供年度授信不超过 100 亿元的金融服务。

●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任合营、联营企业董事的情形，本次交易为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交易。

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为加强成员企业内部资金归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经公司于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广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部分合营、联营企业吸收存款日均不超过 75 亿元、提供年度授信不超过 100 亿元的金融服务，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。

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同意广汽财务公司向部分合营、联营企业吸收存款日均不超过 75 亿元、提供年度授信不超过 100.5 亿元的金融服务，广汽财务公司在 2023 年度与相关企业实际发生的存款及提供的授信分别为 46.7 亿元和 70.5 亿元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4,100 万美元，法定代表人：高锐，主营业务：汽车制造与销售

等；为公司与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、本田技研工业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合营企业，公司持有 50%股权。

2、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：高锐，主营业务：汽车销售；为公司合营企业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3、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33,389.61 万美元，法定代表人：閻先庆，主营业务：汽车制造与销售等；为公司与丰田汽车公司、丰田汽车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合营企业，公司持有 50%股权。

4、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：閻先庆，主营业务：汽车销售；为公司合营企业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5、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0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：郁俊，主营业务：汽车金融业务等；为本公司与东方汇理个人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0%股权的合营企业。

6、五羊-本田摩托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4,900 万美元，法定代表人：高锐，主营业务：摩托车制造与销售等；为公司与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、本田技研工业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合营企业，公司持有 50%股权。

7、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67,094 万美元，法定代表人：藤原宽行，主营业务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（含汽车发动机制造）等；为公司与丰田汽车公司、丰田汽车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联营企业，公司持有 30%股权。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述合营、联营企业董事的情形，广汽财务公司与上述合营、联营企业的存、贷业务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为加强公司内部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子公司广汽财务公司拟吸收上述企业日均不超过 75 亿

元人民币存款，并提供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（含保函），存贷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执行；通过本次交易可以适当强化内部资金的归集和使用，有利于合理调配资金在成员企业间的使用效率，进一步促进各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